

柳州市深入开展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各县区卫生健康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社会事务局：

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中医药局关于印发深入开展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卫发〔2021〕10号）以及《关于认真做好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深入排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桂卫纠治〔2022〕3）号要求，现就专项行动排查阶段有关工作事项作如下要求：

一、统计表上报要求

3月至4月，按月填报《专项行动工作排查情况统计表》（附件1），经主要领导审核后，于次月的第3个工作日前传市卫生健康委党办邮箱。

二、款物清退的项目

（一）医务人员在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收取患者及其亲友

的礼品、礼金、购物卡、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认定为“红包”的财物。

(二) 违规占有公私财物、违规发放津补贴、在药品耗材和医疗设备采购过程中收受贿赂。

(三) 其他应该清退上缴的财物。

三、清退上缴的方式

(一) 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及工作人员主动清退上缴国库的款物，存入柳州市监察委员会账户（账号：20111101040018758，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西柳州市城中支行营业室，社会信用代码：11450200007603808C）。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及工作人员上缴的，可存入柳州市监察委员会账户或本地纪检监察机关指定的廉政专用账户，清退程序按照《关于认真做好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深入排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落实。

(二) 清退时要注明具体为何种款项，填写《医疗卫生机构或医务人员违纪财物上缴国库登记表》（附件2）。

四、认真做好动员教育工作

自治区文件明确规定，在深入排查工作中，要坚持区别对待，宽严相济的原则，严格把握政策，充分发挥政策和教育的引导作用，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在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期间，如能主动承认错误，自觉填写存在问题，如实向组织交代具体情况，如数退回“红包”、回扣等款物，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可依据有关规定从轻、减轻处罚。对已掌握明确线索，经组织帮助仍不交代问题的，一律立案查处、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宣传动员和思想教育，引导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在4月20日前主动承认错误，如实向组织交代具体情况，争取从轻、减轻处罚。

联系人：秦雪盼，联系电话：2820914

邮箱：wsj2820914@126.com。

附件：1. 专项行动工作排查情况统计表

2. 医疗卫生机构或医务人员违纪财物上缴国库登记表

柳州市深入开展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2年4月15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柳州市人民政府、柳州市纪委监委

柳州市深入开展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

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 1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时间：2022 年 月 日

项目	发现问题线索（条）												主动上交款物金额（万元）	
	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家属“红包”礼金		违规占有公私财物		违规发放津补贴		违规操作基建工程项目		在药品耗材和医疗设备采购过程中收受贿赂		其他			
单位	县(区)	市属单位	县(区)	市属单位	县(区)	市属单位	县(区)	市属单位	县(区)	市属单位	县(区)	市属单位	县(区)	市属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

备注：1. 各县区（新区）填写在“县（区）”栏。2. 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填写在“市属单位”栏。
3. 3月至4月，按月填报，于次月的第3个工作日前传市卫生健康委党办邮箱。

附件 2

上缴单位:

上缴时间	上缴财物类别	上缴财物简要说明	上缴账户	备注

具体承办人员:

电话:

审核领导:

注: 上缴财物类别包括: 1. 红包: 医务人员在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 收取患者及其亲友的礼品、礼金、购物卡、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认定为“红包”。2. 违规占有公私财物。3. 违规发放津补贴。4. 在药品耗材和医疗设备采购过程中收受贿赂。5. 其他应该清退上缴的财物。